

大明宫遗址区 QJ11-5-100（大华 DK7）
项目
考古发掘项目劳务配合委托服务项目

工程考古挖掘协议书

建设单位：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工程名称： 大明宫遗址区 QJ11-5-100(大华 DK7)项目考古发掘项目劳务
配合委托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建华路东侧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大明宫遗址区 QJ11-5-100(大华 DK7)项目考古发掘项目劳务配合委托服务项目工程考古挖掘协议书

甲 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

乙 方：西安文博钻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明宫遗址区 QJ11-5-100(大华 DK7)项目考古发掘项目劳务配合委托服务项目配合服务基建项目的考古挖掘外包工作的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明宫遗址区 QJ11-5-100(大华 DK7)项目考古发掘项目劳务配合委托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建华路东侧
3.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此项目的劳务配合、工地的安全保卫、和深坑加固等具体工作

二、双方责任

1. 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考古挖掘所需的土方工程由乙方完成。乙方根据现场需要配备人员，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配合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指派专业人员，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考古发掘结束后，由甲方负责土方回填加固。

3. 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指派专业人员指挥实施技术安全挖掘，同时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员的安全要求施工制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安全要求等监管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5. 挖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工期、合理配合，配合甲方基建工程的合理进度。

6.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后，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立即整改，该情况不延长工期；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协议总价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发掘时间

自乙方进入该项目工地之日起开始起算，共计180个日历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四、协议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取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 该项目共发掘古墓葬 27 座、古灰坑 112 处，古井 34 眼，古道路 1 条，古窑址 7 处，古渠沟 1 条，考古挖掘费（含税）共计：¥7926438.80 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税率【3】%。该费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施工费、安保费、加固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3.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40%，即小写：¥3170575.5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零伍佰柒拾伍元伍角贰分）；乙方完成总发掘数量的 5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50%，即小写：¥396321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乙方完成全部发掘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绩效评价后，收到乙方提供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剩余的 10%，即小写：¥792643.8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

下：

名 称：西安文博钻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明德门支行

账 号：508011580000016725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不合法等原因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导致本协议履行受阻，属于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工，每逾期一天按照协议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受影响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可免除违约

责任。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西安文博钻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